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6-05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文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祖林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祖林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74,813,874.31	6,315,329,704.32	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74,572,909.63	3,638,490,737.41	9.2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37,107,109.10	−42.44%	4,656,519,567.37	−2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958,802.46	−60.11%	462,589,641.11	−1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376,125.64	−63.56%	439,790,996.13	−1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09,725,041.27	123.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63.16%	0.40	−14.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63.16%	0.40	−14.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	−4.07%	12.13%	−4.18%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3,239.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859,690.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59,120.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15,639.65	处置吉林公司产生的投资损失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70,197.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568.67	
合计	22,798,644.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8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文班	境内自然人	22.70%	264,518,800	198,389,100	质押	20,330,000
高进华	境内自然人	14.97%	174,435,840	130,826,880	质押	20,750,000
高英	境内自然人	4.54%	52,903,760		质押	10,300,000
井沛花	境内自然人	4.21%	49,058,804	36,794,102	质押	27,880,000
高文安	境内自然人	4.20%	48,903,760		质押	42,000,000
高文鞏	境内自然人	4.20%	48,903,760		质押	9,600,000
密守洪	境内自然人	4.20%	48,903,760	36,677,820		
高斌	境内自然人	3.85%	44,903,760	33,677,82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3%	15,468,6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1.22%	14,169,10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高文班	66,129,700	人民币普通股	66,129,700
高英	52,903,760	人民币普通股	52,903,760
高文安	48,903,760	人民币普通股	48,903,760
高文鞏	48,903,760	人民币普通股	48,903,760
高进华	43,608,960	人民币普通股	43,608,96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46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68,6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4,169,106	人民币普通股	14,169,1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29,926	人民币普通股	13,329,926
井沛花	12,264,702	人民币普通股	12,264,702
密守洪	12,225,940	人民币普通股	12,225,9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文班与高进华、高英分别为父子、父女关系,高文班与高文安、高文鞏为兄弟关系,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鞏、高英、古龙粉、高文都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大股东未有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鞏;高英;高文秋;高文都;古龙粉;高斌;井沛花;密守洪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	2011年04月12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2014年6月10日解除限售之日止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该承诺在报告期已履行完毕
	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鞏;高英;高文秋;高文都;古龙粉;高斌;井沛花;密守洪		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承诺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承诺人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011年04月12日	持续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在满足相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2年07月03日	自承诺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分别为10,985万元、14,559万元和11,660.634万元
	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英;高文鞏;高斌;密守洪;井沛花		自承诺出具之日起的二十四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2015年03月04日	2015年3月4日至2017年3月4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10.00%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9,614.94	至	68,220.54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018.6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农产品行情低迷、增值税优惠政策取消、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走低等多种因素影响,复合肥行业运行成本有所增加,农产购肥、经销商备货积极性降低,在单质肥价格较低的情况下,复合肥价格也有一定的下降,预计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较低。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6-056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0日上午9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常林东大街东盲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6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高文班先生、董事高进华先生、井沛花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修学峰女士、李琦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文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2,7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000万元人民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6-059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2016年10月20日,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2,700万元人民币对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化肥”)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华丰化肥注册资本将由300万元人民币增至3,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临沭县城常林西大街98号

法定代表人:高文班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原材料的销售;不再分装的袋包装的种子的销售;仓储服务、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复混肥、复合肥;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水溶性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肥料、土壤调理剂、各种作物专用肥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华丰化肥100%股权保持不变。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1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058,828.90	3,576,864.62
负债合计	96,606,285.60	123,642.20
所有者权益	3,452,543.30	3,453,222.42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679.12	−253.37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满足华丰化肥对原料贸易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为其业务拓展提供进一步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增资后,华丰化肥开展业务可能存在行业政策变化及原料价格波动等风险。

本次增资,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6-04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春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654,871,406.74	17,892,426,423.45	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97,191,803.65	5,182,715,925.57	38.8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76,725,924.05	12.68%	4,989,836,034.83	1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192,070.38	−38.07%	240,019,259.53	2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278,214.86	−5.41%	161,591,501.89	2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88,964,621.97	−8.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	−45.83%	0.15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	−45.83%	0.15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2.08%	3.55%	0.42%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67,695.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749,015.50	
债务重组损益	1,152,921.7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7,124,971.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63,571.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492,789.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02,237.47	
合计	78,427,757.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6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59%	602,946,222			
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	国有法人	12.97%	208,062,246			
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40%	54,506,504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3%	51,795,579	51,795,579		
国联安基金-平安银行-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	51,495,165	51,495,165		
宁波景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41,436,464	41,436,464	质押	41,332,87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2%	37,143,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32,222,706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菱津杉-中航机电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31,077,348	31,077,348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74%	27,892,29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602,946,222		
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	208,062,246		
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54,506,50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143,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2,222,706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27,892,29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183,7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8,231,95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552,751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162,8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同属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1,033,694,739.89元,较期初1,866,742,429.95元降幅44.63%,其主要原因是采购原材料及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2.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130,657,713.79元,较期初305,638,305.59元下降57.25%,其主要原因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降低导致账面价值变小。

3.报告期末开发支出余额为42,726,448.76元,较期初29,053,290.16元增加13,673,158.6元,增幅47.06%,其主要原因为下属子公司精机科技在研项目增加致使开发支出增加。

4.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1,830,274,912.00元,较期初2,748,498,816.91元下降918,223,904.91元,降幅33.41%,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归还借款。

5.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余额为43,940,652.57元,较期初80,725,374.18元下降36,784,721.61元,降幅45.57%,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上缴所得税所致。

6.报告期末长期借款余额为883,077,800.00元,较期初1,460,000,000.00元下降576,922,200元,降幅39.52%,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归还借款。

7.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余额为32,852,332.64元,较期初23,329,639.82元增加9,522,692.82元,增幅40.82%,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增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致。

8.报告期末股本为1,603,837,038.00元,较期初931,172,208.00元增加672,664,830元,其主要原因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38,052,484股及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534,612,346股。

9.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为3,014,130,953.35元,较年初1,725,157,692.01元增加1,288,973,261.34元,其主要原因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10.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为4,506,593.83元,较上年同期降低53.14%,其主要原因为按照账龄计提坏账收回以前年度应收账款。

11.本报告期投资收益为596,642.25元,较上年同期43,076,378.55元降幅98.61%,其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下属子公司出售股票收益所致。

12.本报告期营业利润为181,709,486.50元,较上年同期139,706,632.04元,增幅30.07%,其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致使毛利较去年同期增加使得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

13.本报告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损益为-148,733,503.03元,较上年同期-32,884,617.16元降幅352.29%,其主要原因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降低所致。

14.本报告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362,848.03元,较去年同期54,007,695.17元降幅较大,其主要原因为去年子公司出售股票收益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拟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控股股东中航工业机电系统所持公司14.23%的股权划转至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该事项经批准实施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不会发生变化,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中航工业机电系统、中航工业通飞就公司股权划转事宜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尚需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拟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控股股东中航工业机电系统所持公司14.23%的股权划转至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09月26日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不减持股份	自机电系统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之日(2015年12月26日)起3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06日	三个月	履行完毕
	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	不减持股份	自救生研究所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之日(2015年12月26日)起3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06日	三个月	履行完毕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不减持股份	自机电系统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之日(2016年3月26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6年01月08日	六个月	履行完毕
	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	不减持股份	自救生研究所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之日(2016年3月26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6年01月08日	六个月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10.00%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9,136.51	至	53,812.7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920.6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无影响业务异常变动因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45,895,597.20	0.00	−13,177,944.06	0.00	0.00	0.00	130,392,133.60	自有资金
合计	145,895,597.20	0.00	−13,177,944.06	0.00	0.00	0.00	130,392,133.6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8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6年8月1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6-038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10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改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3、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改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4、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凌峰航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担保金额不超过4,800万元。

公司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6-039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5日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0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6年三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上接B74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孙建一先生将不再出任公司下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孙建一先生对担任董事长期间各位股东、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认可,以及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并期待平安银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锐意进取、坚持创新、再创佳绩。同时,孙建一先生表示将继续关注、支持本行的发展,为本行的创新、转型与发展贡献力量。

孙建一先生于2012年加入平安银行,出任董事长。孙建一先生参与和领导了深圳发展银行与原平安银行的业务整合、平安银行的战略规划与部署、商业模式的拓展创新等重大工作,并积极推动了本行与平安集团的战略协同和交叉销售。四年以来,本行依托平安集团的综合金融优势,实现了规模和利润的跨越式增长,在资本补充、机构建设等方面也取得重要进展。公司董事会对孙建一先生为平安银行的整合、转型与发展作出的辛勤付出和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李敬和先生将不再出任公司下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敬和先生自2007年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以来,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敬和先生任职期间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谢永林先生、胡跃飞先生、赵继臣先生、蔡丽凤女士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储一昀、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一致同意本议案。

以上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行长邵平先生将不再出任公司下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也不再担任本行行长职务,并将不再担任本行除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邵平先生为能在平安银行任职服务多年而深感荣幸,衷心感谢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行员工的长期信任与支持,并期待和祝愿平安银行在新一届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领导下,加快改革转型步伐,续写平安银行业绩辉煌。

邵平先生于2012年加入平安银行,出任执行董事、行长。任职四年间,邵平先生制定了平安银行“三步走”发展战略和五年发展规划,提出了公司、零售、投行和同业四轮驱动的业务发展策略,明确定位了本行集约化、专业化、互联网金融和综合金融四大经营特色,推动了本行在零售转型、事业部改革和分支行转型等管理领域的重大改革和经营模式的创新,平安银行的各项经营指标大幅改善,利润增速保持在行业前列,为本行下一阶段的转型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董事会对邵平先生为平安银行的快速发展及转型升级作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春汉先生、王松奇先生、韩小京先生、郭田勇先生、杨如生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票14,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储一昀、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一致同意本议案。

以上议案需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储一昀先生将不再出任公司下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储一昀先生自2010年任本行独立董事以来,作为会计专家,勤勉尽责,发挥专业能力,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和提升公司内控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储一昀先生任职期间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胡跃飞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胡跃飞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并在任职资格核准前代行行长职权。

上述任职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胡跃飞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储一昀、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一致同意本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6年11月7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将如下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构成的议案》;

2、《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关事项详见公司另行发布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1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心颖女士,非执行董事候选人。1977年出生,新加坡国籍,毕业于麻省理工学院,获得电气工程与计算机科学硕士、电气工程学士